檔　號:
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:260010宜蘭縣宜蘭市文化路79之1號

2樓之3

承辦人:陳俊維

電話:03-9310361

傳真:03-9310362

電子信箱:cyacheng@qmtw.us

受文者: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綠發字第1150000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項 (00001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本會為獎助各校優秀學生公布修訂「第十三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擬請貴校老師協助推薦或轉知學生，自即日起申請至115年12月20日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本會依115年07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請協助推薦或轉知急需學生個案，就讀大專院校特殊境遇個案(不僅限於低收入戶)，除可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外，亦可由貴校老師協助提出推薦。本會依募款金額由捐助董事及本會教授依序圈選獎補助名額，每學期6千元，整學年上下學期共1萬2千元，頒獎詳細資訊請詳閱附件。

二、為協助獎勵各校優秀學生，未完全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，但經貴校確認個案奮學向上，可比照本辦法獎學金額度發給，本會不強制規定成績下限，亦可經由貴校老師自

行推薦個案，由本會教授群依本會「第十三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詳細申請方式詳附件本辦法內容。

三、報名申請表格式，請詳見附件之第三頁起。

正本:各大專院校、宜蘭縣各高中職校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

副本:本會文書組 

裝

訂



線



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第十二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09.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**115.07.27** 董事會決議修改

一、本會秉持築橋鋪路、急難扶助、功成不居、不自矜善、不揭人短之精神。獎勵優 秀之特殊、身心障礙家庭學子奮學向上，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 發給辦法。除身障者或罹患疾病者外，申請學生需展現未來手心向下，寫下未來 畢業後參與志願服務或辛辛學子之規劃，每學期錄取名額，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 款情況決定。

二、為保護特殊家庭學子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獲 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 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 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（一）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子均以發放每名每學年 12,000 元(每學期 6,000 元)，退學或畢業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 縣(市)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 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 審核討論評定之。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 每位符合資格認真特殊家庭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

（三）除因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<u>致無法親自出席者外</u>，獲獎 人均應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發典禮。倘經查證有由家長代為申請，或將獎學金挪 作家庭日常開支等情事，經確認與獎學金設立宗旨不符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 並由其他符合資格之優秀申請者遞補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（一）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研究所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 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外籍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（二）為實際幫助特殊家庭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 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 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（三）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 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在學之本國籍 <u>**25** 歲以下</u>學生。

（五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（六）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者，須本人參加獎學金頒獎典禮**(**地點於宜蘭縣政府，無 法以他人代參加**)**，若不克參加者將取消領取資格**(**本會未提供交通費**)**。

四、申請方式(電子傳送或紙本):

（一）本獎學金盡量採用 e-mail 方式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，總獎學金為 12,000 元整，獲取資格者 將以 **e-mail** 通知。

（三）申請同學請將資料 e-mail 到 sws9899933@qmtw.us（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 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為准。

（四）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瞄(或照相)存成 JPG 或 PDF 檔（需能清楚辦識）上傳至 e-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 的 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戶口名簿（含地址頁）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2. 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至本會 FB 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ir.edu/)，選擇一篇文章按讚並留言，後將上述完成情形截圖、整理，連同 FB 帳號名一併提供。4.親筆撰寫申請理由說明：包含獎學金使用規劃、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 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，並簡單敘述自己對於綠色環保親身實踐的感想。

5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 准函影本、申請人殘障手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（如家扶基金會）。6.急難救助認定基準(1)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(2)家庭已無足 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(3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訪視 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，以資助學生學業及生活所需為主。

7.親簽本會個資告知事項。

（五）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以 e-mail 上傳者(無掃描或照像工具)，可改以附件資料（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）掛號寄至 260 宜蘭市文化路 79-1 號 2 樓之 3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及 申請人姓名）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（六）有關本會獎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兩階段，最終獲獎名單最晚將於 116 年 1 月底 前公布，下學期階段需獲獎同學屆時請提供相關志工服務時數至少20小時證明，志工服務時間限自錄取通知後至 116 年 6 月底時間為準，因此請儘早完成，志工 服務定義為不支薪、公益義工或家人重病證明造成家庭因素需協助，志工不包含 學校內的任何服務時數，詳細志工服務可尋相關志工平台，亦或先經由本會認同，本會將保有最後解釋權。

（七）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等，可洽本會獎學金 e-mail：sws9899933@qmtw.us。**五、**

本文件含要點條文共六頁。

一、申請人資料: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片
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就讀學校
/ 系所/
年級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入學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預畢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>（1）</td><td>（2）</td><td>e-mail</td><td>（為通知公布獎學金使用，若填錯將無法通知到）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證明文件:不要忘了再次檢視(彩色整頁掃瞄)是否已附上喔！

□1. 申請理由說明書(如本文件附件)、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□2. 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等可辨識戶籍地址之文件 1 份。

□3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申請 人殘障手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（如家扶基金會）。

□4.本會「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(如本文件附件)。

□5.本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(如本文件附件)。

三、推薦人: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師長簽名為優先考量。推薦人簽名或蓋章

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

學生狀況 簡要說明:

家長簽名 (簽名) (電話)

家長承諾事項 申請學生獎學金將全數用於學生身上，不挪為家用或其它用途，如經本會發 現無條件退回獎學金，且同意如涉及詐欺以詐欺罪論。

四、

本人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未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或貴會發現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，願依貴會相關規定追回獎助金並同意以詐欺罪論。

本人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在不影響學業下，請用信函寄至本會感謝捐款人；日後參與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學成後當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謹致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（獎學金申請理由書）

一. 獎學金使用規劃:

(必須說明家境狀況的影響、說明如何充分的運用善款達到資助減輕學生個人哪一部分負擔?)

二. 如何規劃學習:

(學生以學習為目標，獎學金目的也是要學生減輕負擔後精進學業，家人要求不如自己規劃，說明你如何規劃學習，成績如何精進，結果師長肯幫你證明更好，如果你不好意思，可以說明並附上成績，當然努力不代表一定會成績 更好，你也可以規劃拿到獎金後，每學期給贊助人了解你成績進步的狀況，這也是一種方法。)

三. 未來參與志工的可能:

(本會是綠色環保為目標, 逐步要發展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, 因考量每個人狀況不同, 獲得獎學金之後, 是在課餘 或是畢業後才能有空?本會不採強制規定, 由個人以可空閒負擔的範圍內, 自行承諾每年或是固定期間內, 想要回 饋協助訓練本會獎助種子學生, 必需具體提出每年時數或是一生只負擔總時數多少小時, 如承諾落空時將如何補 償?例如未來出社會將獎助學生多少名)

四. 簡單說明對於綠色環保的感想:

申請人姓名:(親簽)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(個資告知事項)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, 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, 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 取得您的同意, 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 你我共同努力!

壹、告知內容:

一、蒐集單位: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。

二、蒐集目的:為申請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
三、資料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、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
四、資料利用時間: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
五、資料利用地區:本會所在國國境。

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、分析等。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 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:

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
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會暨相關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, 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 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,

謹至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姓名:(親簽)

中華民國年月 日